

证券代码：300629

证券简称：新劲刚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广东新劲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石工具”或“乙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横江五金工业区博金路6号的部分厂房租赁给金刚石工具使用，租赁面积为12,316.61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计算，为每月14元/平方米（含税），合计总租金为2,069,190.48元。

2、公司与金刚石工具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刚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金刚石工具在过去12个月内累计已发生且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交易）为742.45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无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刚先生和王婧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新劲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4、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6号(办公楼)之二及(车间一)之二(住所申报)

5、法定代表人：周琼丽

6、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1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金刚石工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横江五金工业区博金路6号的部分厂房

房屋所有权人：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租赁面积：租赁面积为12,316.61平方米

权属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以租赁房屋所在地市场价格为参考，由双方在自愿、

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与出租给第三方的价格具有可比性。

此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厂房范围及用途：乙方承租甲方厂房面积 12,316.61 平方米，用以办公（629.28 平方米）、研发（60 平方米）、生产（10,406.16 平方米）、宿舍及饭堂（1,221.17 平方米）。

2、租赁厂房期限：租赁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若厂房租赁期限已满，为保证乙方用地，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或不损害权益的情况下，甲方应同意延长租期，租赁费按年计算。

3、租赁厂房租金：租金按含税价每月 14 元/平方计算，总计月度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元伍角肆分（每月）（¥172,432.54）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支付（银行转账）。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房屋租赁，有利于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厂房租赁合同的签订将为公司带来租金收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连续 12 个月已发生但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金额为 5,355,353.1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元）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	广东新劲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4,841,513.10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康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后勤劳务服务	广东新劲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320,000.00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货款	广东新劲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193,840.00
---------------	------	----------------	------------

上述交易发生时，公司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披露标准，上述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房屋的租赁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刚先生、王婧女士应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房屋的租赁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厂房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